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佳菱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4月30日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4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9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伍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